

县统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新安县统计局以“强基提质年”活动为契机，立足统计职能，坚决贯彻中央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系列文件要求，全面深化统计改革，完善统计管理体系。提高统计数据质量，强化统计法治建设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推动统计工作更加公开透明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新安县2022年生产总值、人口、贸易等各行业主要指标数据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2年，县统计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的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的工作人员由办公室人员组成，政府信息公开的事务的财政纳入本级财政管理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县统计局信息公开主要通过新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洛阳市统计局网站进行公开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县统计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做好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、监督保障等工作，对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严肃追究责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县统计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一些问题，主要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充实完善，网上信息更新需及时等。下一步，新安县将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，继续认真落实国家和省、市、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丰富主动公开内容，加强政策信息解读，创新信息公开渠道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